

「拒絕暴力 傾聽『男』題」 男性關懷標語標誌徵件活動簡章

一、徵件目的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公布 110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被害人共 11.8 萬，男性佔 35.7%，與 109 年相比多出 3,049 人。透過案件瞭解發現男性家暴被害人在面對受暴往往容易陷入「難看見、難開口、難求助」的處境，為男性在受暴後最不容易突破的障礙。

「表達情緒」是每一個人成長過程的重要課題，我們在家庭與校園生活與親近的家人師友互動，透過觀察、學習、模仿，形塑成社會集體潛意識與個人特質，有的人容易感受他人情緒或善於表達情緒、有些人則可能選擇自我消化，不輕易與他人分享負面情緒。當社會文化多期待男性展現堅忍果敢的一面，無形裡也限制了男性朋友對於情感表達的困難，實際上男性並不只有一個樣貌，擁有豐富情感表達能力能更有效促進與人相處時的溝通與互動。

本徵件係以「家暴防治結合男性關懷」為主軸為概念發想，不得涉及特定商業宣導，以創意標語結合防暴意象之設計宣揚防暴理念。

二、徵件時間及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止（依電子郵件收件時間為準，逾期不受理）。

三、參與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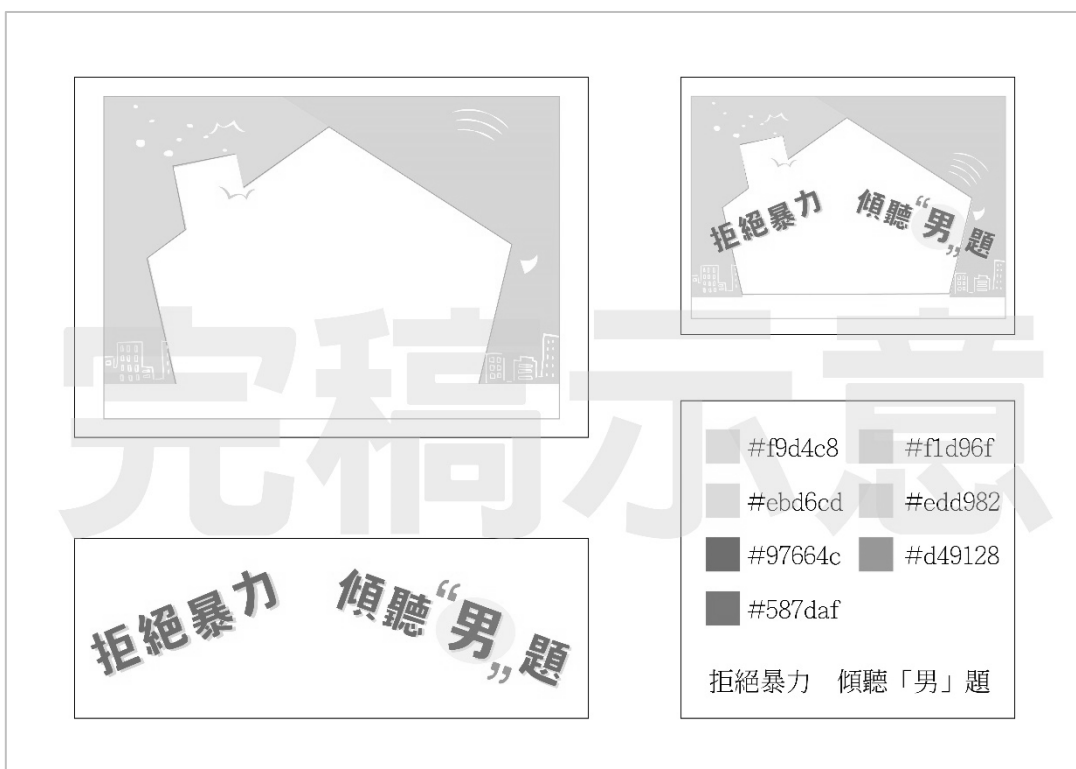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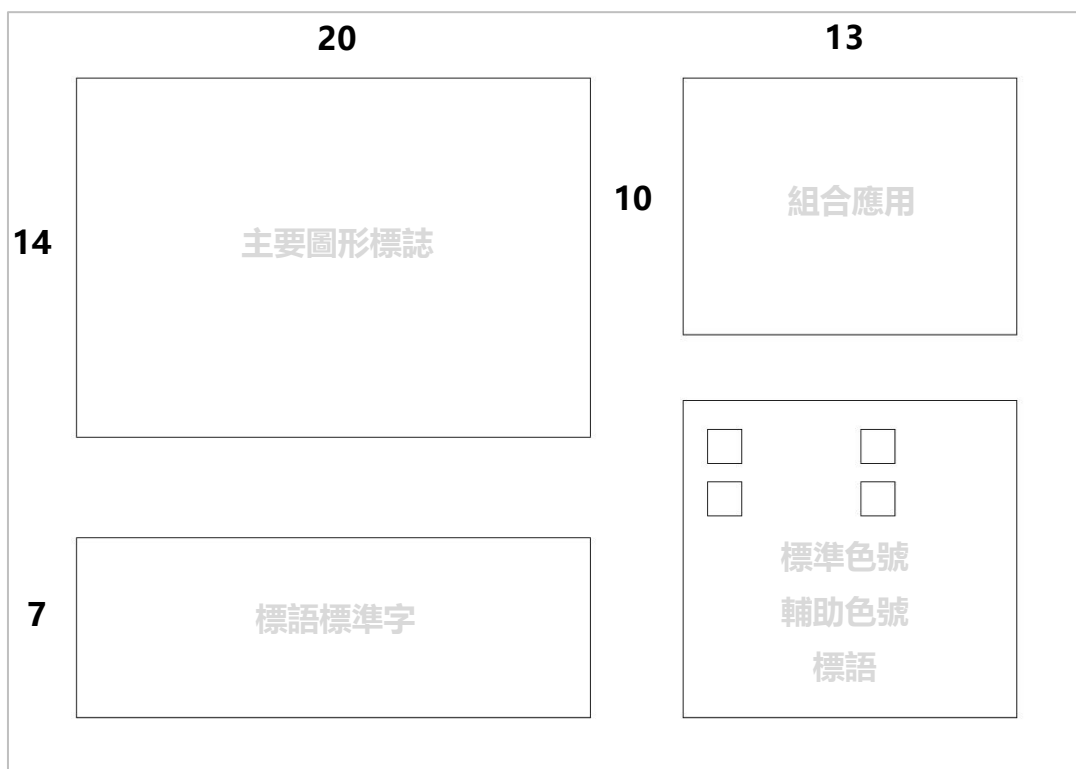
參賽者不限設籍桃園市皆可參與，但需以個人名義參加（未成年者須有監護人同意），並不得以公司行號報名，參加作品需以創作人為報名人。

四、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五、作品規格

以組合方式應用繳交作品，包含一個主要標誌圖形、一個標語標準字設計，以及組合應用方式，請參下圖示意並下載空白公版電子檔進行創作。



六、參賽辦法

- (一) 圖案設計作品須為數位創作並提供電子檔，不接受紙本手繪稿掃描翻拍。
- (二) 作品呈現方式請指定方式排列製作，工作區域設定 A3 尺寸。
- (三) 輸出請設定 300dpiJPG 檔及 AI 檔或 PSD 檔。
- (四) 標語字數以 14 字為限（英文字母、數字皆算一字，不含標點符號）。
- (五) 作品請於作品電子檔與報名表註明標準色、輔助色代號及標準字體。
- (六) 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至少 100 字，並限於 200 字以內。
- (七) 參選稿件 1 人限 2 件以內，創意發想一個具創意性及獨特性並簡潔有力、琅琅上口之標語，獲獎之作品，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機關可不限時間、不限地域、不限次數無償運用，另可再授權第三人為同樣利用。
- (八) 作品應利於平面印刷、立體成型或放大展示之運用性為原則。
- (九) 除報名表外，其餘參賽文件或作品正、反面不得有任何與設計無關之簽名或標示記號等，否則不予評審，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
- (十) 網路人氣獎在截止徵件後將通過資格審查之作品上傳本活動 Facebook 粉絲專頁「桃園市 111 年家庭暴力防治月系列活動」，並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中午 12 時至 111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8 時止辦理網路票選，以按讚數累積最高者 2 名獲選為網路人氣獎得主。

七、評選標準

由徵件活動小組進行資格審查，確認投稿資料是否完整並符合規定；並由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與專家組成評審委員進行評選。

主題標語 (70%)	創意	詞句
	70%	30%
設計稿 (30%)	造型 (含構圖 / 色彩 / 創意)	代表性
	50%	50%

備註：代表性係指作品是否符合「家暴防治結合男性關懷」元素。

八、獎項

- ◆ 第一名 乙名，獎金 10,000 元及獎狀乙紙。
- ◆ 第二名 乙名，獎金 8,000 元及獎狀乙紙。
- ◆ 第三名 乙名，獎金 5,000 元及獎狀乙紙。
- ◆ 佳作 五名，每名獎金 1,000 元及獎狀乙紙。
- ◆ 網路人氣獎 二名，精美禮物與獎狀乙紙。

九、注意事項

- (一) 送件檔案請依規定命名，命名方式為「報名者姓名_資料.副檔名」，例如：
桃小園_傾聽我的男(作品).JPG 桃小園_報名表.JPG 桃小園_委託書.PDF。
- (二) 送件檔案應含作品、報名表（附件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四）、委託書（附件五）。
- (三) 送件檔案如未於期限內繳交齊全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四) 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將依主辦單位於活動粉絲專頁「桃園市 111 年家庭暴力防治月系列活動」修正公告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五) 得獎者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六) 頒獎典禮

1、辦理日期：111 年 7 月 9 日 (六)。

2、辦理地點：中壢中正公園桐花廣場 (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 86 號)。

3、領獎所須攜帶之文件：

- 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得獎者, 請於頒獎當日攜帶身分證並交付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依稅法申報得獎者所得用) 予工作人員。
- 如得獎者未能親自領獎, 請務必填寫委託書(附件五), 並將委託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交由被委託人, 由被委託人攜帶上列文件至頒獎指定現場, 並交付得獎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被委託人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核對, 以憑領取獎項。

十一、收件客服中心

本徵件一律採線上收件, 請詳閱參賽辦法與注意事項, 並將設計完稿作品、報名表與相關資料以電子檔上傳雲端硬碟後提供連結回傳至指定收件信箱, 主旨請註明「**拒絕暴力 傾聽『男』題 男性關懷標語標誌徵件_ (報名者姓名) _ (作品名稱)**」。

(一) 收件單位:「拒絕暴力 傾聽『男』題」男性關懷標語標誌徵件活動小組。

(二) 收件人: 鄭小姐、蔡小姐。

(三) 客服電話: 02-8692-5588#5521、#6060。

(四) 收件信箱: udnimevent@gmail.com。

十二、報名應檢附資料一覽表

序號	項目
1	作品 (AI 檔或 PSD 檔)
2	作品 (JPG 檔)
3	報名表 (PDF 檔或 JPG 檔)
4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PDF 檔或 JPG 檔)
5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PDF 檔或 JPG 檔)
6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PDF 檔或 JPG 檔) * 未成年者必填

「拒絕暴力 傾聽『男』題」男性關懷標語標誌徵件活動報名表				
基本 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作品名稱				
設計理念 與涵義		請摘要重點，字數 100-200 字間。		
標準色號			標準字體	
作者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作者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備註：本表務請正楷清晰填寫，以上個人資料，除作為「拒絕暴力 傾聽『男』題」男性關懷標語標誌徵件活動使用，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評選過程、聯繫及郵寄獎品時使用，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擁有參選作品宣傳、重製等權利，本人絕無異議。

本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拒絕暴力 傾聽『男』題」男性關懷標語標誌徵件活動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一、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主辦單位）為辦理「拒絕暴力 傾聽『男』題」男性關懷標語標誌徵件活動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主辦單位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二、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移至本比賽報名小組資料庫，並受妥善維護
- 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請您詳讀下列應行告知事項：
 - （一）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二）蒐集目的：活動宣傳及其他合於「拒絕暴力 傾聽『男』題」男性關懷標語標誌徵件活動需求。
 - （三）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報名本比賽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五）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 （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與本比賽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 （七）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 四、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拒絕暴力 傾聽『男』題」男性關懷標語標誌徵件活動小組或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本人_____（請簽名）知悉並了解上述內容，同意上述所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拒絕暴力 傾聽『男』題」男性關懷標語標誌徵件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茲報名參加「拒絕暴力 傾聽『男』題」男性關懷標語標誌徵件活動，並同意擔保以下條款：

- 一、 本人所填具之各項報名資料均屬實無誤，如經查證有造假或冒用第三人之資料或詐欺等情事，將無條件接受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主辦單位）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之處分，並自行負擔所產生之法律責任。
- 二、 本人同意將參賽作品及作品電子檔，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作為教學、研究、展覽、攝影、宣傳、出版、上網、製作成果資料、宣傳推廣等任何形式使用。
- 三、 本人之參賽作品未侵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之情事。
- 四、 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作品如涉及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概由本人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 五、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金及獎狀。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之責。
- 六、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法定代理人：

（參賽者為未成年人或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之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知悉並同意未成年之子女（或被監護人）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

參加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拒絕暴力 傾聽『男』題」男性關懷標語標誌徵件活動，本人及該子女（或被監護人）遵守活動事項及領獎須知，且有權簽署本活動之相關文件。

特此說明。

此致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法定代理人簽章 (親筆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資料
☐ 父（同為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電話：
☐ 母（同為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電話：
☐ 監護人 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1)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2)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3)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委託書

茲委託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拒絕暴力 傾聽『男』題」男性關懷標語標誌徵件活動頒獎典禮，特委託（受託人）_____持本人授權之委託書，代為出席及領獎。

此致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受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